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0825-5423769	新增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0825-5423769	新增

		正的;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规定运输药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0825-5423769	新增

		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	0825-5423769	新增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管所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经责令限期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	0825-5423769	

		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	0825-5423769	

		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0825-5423769	

		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合行政执法大队	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0825-5423769	

		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条	政执法大队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蓬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0825-5423769	

				队	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